

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朱英子

综合报道

4月26日，陕西省发改委发布通知称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《关于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发改运行〔2021〕1283号）精神，为彻底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，决定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电实行差别电价。

通知中提到，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电实行差别电价，执行“淘汰类”企业电价，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1元（含税）。“我委将根据整治情况适时提高加价标准。”陕西省发改委表示。

此外，陕西省发改委还将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更新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电力用户名单。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根据陕西省发改委提供的名单信息，及时足额收取加价电费，执行时间不足一个抄表周期的，按对应抄表周期内日平均用电量乘以相应天数确定。

陕西省发改委在通知中要求，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差别电价政策宣传力度，密切关注实施效果。各级电网企业要加强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协同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告陕西省发改委。

该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两年。